

## 投資人問答集

### 一、一般問題

問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裕）的創立時間為何？

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創立。

問2. 嘉裕於那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代號為何？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為 1417。

問3. 嘉裕目前已發行股數為何？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79,883,680 股。

問4. 嘉裕多久一次公佈相關財務數字？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佈前一月自結營收，每季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之股東資訊\財務資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問5. 嘉裕之財務報告書公佈時間？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第一季及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書應於次月底前公告申報；上半年之財務報告書應於上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全年度之財務報告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請詳下列簡表：

財務報告書類別	公告申報期限
第一季財務報告書	當年度四月底前公佈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書	當年度八月底前公佈
第三季財務報告書	當年度十月底前公佈
全年度財務報告書	次年之四月底前公佈

問6. 嘉裕 100 年第一季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318,778	623,940
營業成本	(190,376)	(374,501)
營業毛利	128,402	249,439
營業費用	(135,499)	(214,969)
營業損失	(7,097)	34,4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59	26,9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68)	(14,001)
稅前淨利	31,694	47,415
所得稅費用	(3,600)	(19,321)
稅後淨利	28,094	28,094

註：以上數字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 二、股務問題

問1. 如何聯繫嘉裕的股務機構？

關於股東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宜，請洽：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七樓
電話	http://www.yulon-motor.com.tw
網址	(02)2515-6421

問2. 如何辦理股票開戶、地址印鑑變更、股票印鑑掛失、贈與繼承、質設質撤、申請持股證明等相關事宜？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辦理方式
開戶	1. 股東印鑑卡一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填妥印鑑卡並加蓋印鑑，連同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或親至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地址變更	1. 股東原留印鑑 2. 地址變更申請書	請填妥住址變更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郵寄或親至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請註明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
印鑑變更	1. 股東原留印鑑 2. 新印鑑 3. 蓋有舊章之股票 4. 新印鑑卡一份 5. 印鑑更換申請書 6. 本國自然人股東身分證及影本一份 7. 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及護照	請填妥印鑑更換申請書(股票未送存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者，請填明股票詳細字號及股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新印鑑卡一份，及檢附蓋有舊章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辦妥變更後，於次日生效。
印鑑掛失	1. 新印鑑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3. 印鑑掛失申請書	請填妥印鑑掛失申請書(股票未送存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者，請填明股票詳細字號及股數)，加蓋新印鑑，連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新印鑑卡一份，及檢附蓋有舊章之股票，由股票持有人送交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外，於次日生效。(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蓋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郵寄請檢附：戶政機關印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新印鑑卡一份、印鑑掛失申請書一份。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辦理方式
股票掛失及申請補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遺失報案證明</li> <li>2. 股票掛失申請書</li> <li>3. 國民身分證</li> <li>4. 股東原留印鑑</li> <li>5. 民事裁定書刊載報紙三份</li> <li>6. 法院除權判決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治安機關報案領取證明。(須載明股票持有人姓名、股票公司名稱全銜、股票號碼、股數。)</li> <li>2. 持報案證明至本公司股務課填寫股票掛失申請書。(如係委託他人辦理，應出具委託書。)</li> <li>3. 本公司股務課將發給簡便函，請於收到簡便函五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辦理公示催告聲請。並將法院收文後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規費收據送交股務課備案。</li> <li>4. 聲請人於收到法院函寄之民事裁定書後，即刻依裁定書之全部內容刊載日報一天。刊載之報紙請用紅筆圈劃刊載處(不可剪切)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本公司股務課備存。</li> <li>5. 公告期滿(依公示催告內容而定登報)登報後，自行持報紙、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聲請，之後等候法院出庭判決通知，待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收執「除權判決書」。</li> <li>6. 請股東持法院發給之「除權判決書」及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股務課填寫「補發股票申請書」大約 10 日後補發新股票。</li> </ol>
掛失股票若尋回之處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留印鑑</li> <li>2. 法院辦理撤銷公示催告之狀紙副本及收文收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辦理公示催告者，攜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撤銷掛失手續。</li> <li>2. 已辦理公示催告者，先至法院辦理撤銷公示催告，將狀紙副本及收文收據連同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撤銷掛失。</li> </ol>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辦理方式
贈與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贈與人原留印鑑</li> <li>2. 受贈人印章(舊戶為原留印鑑)</li> <li>3. 股票</li> <li>4. 稅捐機關出具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影本一份</li> <li>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li> <li>6. 股東印鑑卡一張(舊戶免附)</li> <li>7.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li> <li>8. 股票</li> </ol>	<p>請檢附資料親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課辦理，如贈與人之股票全部存於集保，請直接洽往來之證券商辦理。</p> <p>下列情形視為贈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成年人購買股票，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li> <li>2. 二親等以內親屬股票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li> </ol> <p>上述支付款項之證明，仍需向國稅局申請後，檢附國稅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再向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贈與過戶</p>
繼承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人之印鑑(舊戶為原留印鑑，新戶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股東印鑑卡一張)</li> <li>2. 被繼承人之股票</li> <li>3. 繼承系統表</li> <li>4. 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li> <li>5. 所有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股東應檢附護照、居留證或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6.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li> <li>7. 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li> </ol>	<p>請檢附資料親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課辦理，如被繼承人之股票全部存於集保，請直接洽往來之證券商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辦理繼承過戶，請先向本公司股務課查詢或申請截至死亡日持有股數之證明。</li> <li>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li> <li>3.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li> <li>4. 股東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須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li> </ol>

辦理事項	具備文件	辦理方式
	判書)。 8.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9.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質權設定	1. 出質人原留印鑑 2. 質權人印鑑 3. 股票 4. 股票質權設定申請書	1. 持有股票現股之股東—請檢附資料親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2. 股票存放集保帳戶之股東—出質人向券商提出申請質權設定。 註:孳息權益歸屬應於股票質權設定申請書內約定。
質權撤銷	1. 出質人原留印鑑 2. 質權人印鑑 3. 股票 4. 股票質權撤銷申請書	1. 持有股票現股之股東—請檢附資料親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2. 股票存放集保帳戶之股東—出質人向券商提出申請質權撤銷。
持股證明	1. 申請人印鑑 2. 持股證明申請書	請檢附資料申請書親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課辦理。

### 三、股東會相關問題

問1. 嘉裕於何時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舉行。

問2. 開股東會前多久會收到開會通知書？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於開會三十日前寄發，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以平信寄達）。

問3. 為何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不發開會通知？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因此不再寄發開會通知書。

問4. 股東會開會通知，為何不用掛號郵寄？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召集，並未強制規範通知的方式。

問5. 股東會通知書上出席證的印章，是否須與原留印鑑相同？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原存印鑑。惟出席證及委託書能辨識本人簽名，則可以簽名成立。

問6. 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是否可以非股東身份受託？

股東會之開會出席，可委託非股東參加，但此非股東不能接受三位以上股東之委託。

問7. 股東會委託出席，何時結束收件？

應於股東會前五個工作日送達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問8. 公司是否應發放紀念品？

現行法令並無強制公司股東會必須發放紀念品之規定。  
(88年5月6日(88)台財證(三)字第41105號)

問9. 股東會紀念品何時可以領取？

如果有發放紀念品，股東常會通知書上會印製指定時間及領取地點。

問10. 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是否可採簽名方式？

可以用簽名方式，表示簽收。

問11. 為什麼股數很多，只能領取一份紀念品？

紀念品的發放，旨在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故是針對股東人數而非以持有股數準備之。

問12. 若股東住在外縣市，無法前去領取股東紀念品，可否以郵寄的方式寄予股東？

股東會紀念品限以指定發放地點及股東會會場發放之。